

一、 總則
本辦法係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行政執行法》之相關規定，為處理行政程序中之各項事務，特訂定之。

二、 目的
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統一行政程序之處理標準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並保障當事人之合法權益。

三、 適用範圍
本辦法適用於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機構之行政程序。

四、 行政程序之處理
行政程序之處理，應遵循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並應保障當事人之參與權。

五、 附則
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

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

